

嘉義行政執行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

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4,574
-----------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工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939	嘉義執行處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7,93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6,940千元，係職員58名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55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薪俸、加給等。 3.獎金9,558千元，係法定編制人員，技工、駕駛及工友之各項獎金等。 4.其他給與1,47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支領之休假補助及車票費補助等。 5.加班值班費2,598千元，係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04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777千元，係法定編制人員、技工、駕駛及工友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等保費補助。
0100 人事費	57,93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94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54		
0111 獎金	9,558		
0121 其他給與	1,472		
0131 加班值班費	2,59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40		
0151 保險	2,777		
02 執行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056	嘉義執行處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0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水電費1,000千元，係辦公大樓水電費等。 2.通訊費832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3.資訊服務費1,000千元，係辦理資訊操作、維修之服務費用等。 4.其他業務租金4,000千元，係辦公廳舍、車輛、辦公設備租金等。 5.稅捐及規費5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120千元係車輛、財產保險費等。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係辦理現職人員短期訓練授課鐘點費，依授課100小時，外聘講座鐘點費每小時1,600元計列。 8.物品1,580千元，其中包括： (1)油料216千元，按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189公升，機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31公升，每公升28.6元計列，合計如列數。 (2)資訊業務電腦耗材費258千元，依個人電腦共123台，每台每年2,100元計列。 (3)行政作業所需文具、紙張等耗材費114千元。 (4)非消耗性用具購置992千元。 9.一般事務費2,707千元，其中包括： (1)文康活動費238千元，按員工62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一般行政業務印刷、員工健康檢查、環境佈置、會議、雜支等經費1,889千元。 (3)辦公大樓清潔費等420千元。 (4)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16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61千元，係辦公房舍修繕、隔間等費用。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5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1輛每年49,877元，4年未滿6年1輛每年33,252元，未滿2年1輛每年8,313元，公務機車2輛每輛每年1,663元計列，合計如列數。 (2)辦公器具養護費61千元，按職員5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76千元，係辦公大樓消防、水電、空調、電氣及通訊系統等養護費。 13.國內旅費580千元，係一般行政人員出差旅費。 14.特別費130千元，按首長1人每月10,800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13,056		
0202 水電費	1,000		
0203 通訊費	832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0231 保險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71 物品	1,5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6		
0291 國內旅費	580		
0299 特別費	130		
03 辦理執行業務	13,579	嘉義執行處執行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57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2,709千元，其中包括： (1)通訊費371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一般事務費9,484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委外業務僱用
0200 業務費	12,709		
0203 通訊費	371		
0279 一般事務費	9,484		
0291 國內旅費	2,854		

0300 設備及投資	870	及雜支等經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870	(3)國內旅費2,854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 旅費。
		2.設備及投資870千元，其中包括
		(1)零星設備購置經費620千元。
		(2)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經費250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27,732
-----------	------------	---------------	------	--------

計畫內容：

整修自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移撥之舊有辦公廳舍，供
執行處辦公用。

預期成果：

將老舊辦公廳舍整修，俾節省每年租金公帑及提供洽
公民眾優質服務空間並樹立良好機關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27,732	嘉義執行處祕 書室	辦公廳舍移撥整建計畫，奉法務部91年7月9日法 總字第0911201796號函核定，總經費37,732千元 '，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7,732千元 '，尚待編列10,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7,73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732		